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正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峯誠因112年度訴字第5648號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